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12年6月1日制訂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定所稱學校指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學生係指國小部學童。

第 3 條

本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第 4 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除依前條規定外，亦應依下列原則為之：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理由不得剝奪學生受教權利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二、即時處理原則：個案處理應即時為之。

三、陳述意見原則：懲處前應適度給予學生陳述意見之機會，以瞭解學生行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料之保密。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理念，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 5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

更獎懲等第：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平時之表現。

四、初犯或累犯。

五、行為後之表現。

六、年齡之長幼。

七、年級之高低。

八、智商之高低。

九、身心之狀況。

十、行為之影響。

十一、家庭之因素。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 6 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獎狀或榮譽獎章。。

二、獎品或獎金。。

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四、其他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第 7 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

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第 8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特殊管教措施，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9 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榮譽狀制度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核定執行，榮譽卡由學校各同仁發放。

第 10 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11 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 12 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 13 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作、懲罰等相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及職掌表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小學學生輔導管教辦法暨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要點訂定之。

二、本組織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林文勝(男) | 行政人員代表 |
| 2 | 副主任委員 | 薛錫鴻(男) | 行政人員代表 |
| 3 | 執行秘書 | 曾筱棻(女) | 行政人員代表 |
| 4 | 委員 | 何順生(男) | 行政人員代表 |
| 5 | 委員 | 黃蕙玲(女) | 行政人員代表 |
| 6 | 委員 | 王恕苑(女) | 教師代表 |
| 7 | 委員 | 王倩茹(女) | 教師代表 |
| 8 | 委員 | 郭育成(男) | 教師代表 |
| 9 | 委員 | 徐興權(男) | 教師代表 |
| 10 | 委員 | 周大中(男) | 教師代表 |
| 11 | 委員 | 蔡欣怡(女) | 教師代表 |
| 12 | 委員 | 邱顯忠(男) | 家長代表 |

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職稱 |  |
| 申請事件說明 |  |
| 申 請 人 |  |
| 訓育組長 |  |
| 學務主任 |  |
| 校 長 |  |
| 備 註 |  |

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 性別 |  |
| 學 生 家 長或 監 護 人姓 名 |  | 關係 |  |
| 事實理由： |
|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 |
|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紀錄： |
| 討論決議： |
| 獎懲依據： |
| 簽名： |

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會議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會議地點 |  |
| 獎懲會召集人 |  |  |  |
| 事 由 |  |
|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 |  |
| 備 註 |  |

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  |  |  |
| ---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 月 | 日 |
| 發文字號：○小○字 | 第  | 號 |
| 速別：最速件 |  |
| 密等及解密條件： |
| 附件：如文 |

主旨：檢送貴子弟奬懲裁決通知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說明：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辦理。

附註：受獎懲人對獎懲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

副本：本校學務處、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